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16:3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考虑本次审议议题的重要性，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且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征得各位董事同意后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贷款延期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简称“江西乾照”）向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集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贷款延期，且在借款延长的期限内继续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能够为江西乾照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江西乾照在南昌新建区项目的顺利开展。

江西乾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